

113 年 3 月份「連江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3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二、地 點：連江縣縣府 3 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王縣長忠銘

記 錄：劉昌泰

四、參加人員：如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

略。

六、討論事項：

(一)113 年連江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審議：

(1)113 年交通安全教育績優訪視計畫(3 萬元)。

(2)規劃本縣各學習階段學生交通安全基本能力研習(6 萬元)。

(3)加強運用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20 萬元)。

(4)113 年馬祖四鄉五島交通安全巡迴宣導(10 萬元)。

(5)113 年運用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140 萬元)。

(6)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制度(10 萬元)。

(7)113 年轄區易肇事及無號誌路口安全改善計畫(240 萬元)。

(8)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0 元)。

(9)強化科技執法建置計畫(600 萬元)。

(10)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15 萬元)。

(11)交通執法專業訓練研習計畫(0 元)

(二)「清水村科技執法是否重新啟用」初步規劃進度報告：

交旅局：

(1)若經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以下稱道安會報)同意後，本局將向國

土署爭取新台幣 350 萬元的路口改善計畫經費，預計 8 月改善後，再提
報道安會報審議，重新啟用科技執法。

(2)有關改善方案會再請北區區域運輸中心專家學者提供改善方案，經由道
安會報審議後再實施。

警察局：

(1)基隆市審計室就科技執法暫停，提出意見，當時因要改善該路口，所以
暫停科技執法，但至今工程還未發包，且暫停期間發生一起違停造成事
故案件。

七、臨時動議：

(一)連江縣警察局-「建置本縣車輛移置保管場及委任拖吊案」。

八、道安會報決議

(一)113 年連江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審議，照案通過。

(二)「清水村科技執法是否重新啟用」：

(1)有關清水村科技執法後，許多鄉親及商家提出不同聲音，請提供科技執法
實施前後該路口事故數據。後續若無改善經費，亦可遷移至更有效益地方
作為配套措施；若有改善經費，需謹慎路口因路幅縮減造成的影響，避免
改善工程不如預計，又需拆除造成浪費。

(2)設置圓環勢必影響鄉親用路習慣，可先設置假設性圓環並觀察效益，再行
判斷是否設置固定式圓環，且與清水村鄉親溝通說明清楚。

(3)這件案子需謹慎處理，不要因急於改善，而造成效益不彰及浪費經費。

(三)連江縣警察局所提「建置本縣車輛移置保管場及委任拖吊案」臨時案，裁示
如下：

(1)協調環境資源局後方資源回收場作為車輛移置保管場，有關設置圍籬經費
由縣府支援，北竿也比照辦理。

(2)另租賃民地費用，同意警察局編列預算，亦同意以時價來租賃。

(3)同意警察局編列拖吊費用預算(10 輛/年)。

九、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50 分